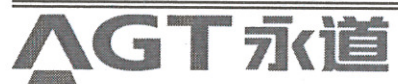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天坤三路建设工程



天坤三路建设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咨 询 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为新建道路，全长 1.11 公里，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宽度 37-5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箱涵工程、10kv 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实施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科韵路~现状天坤三路）路段，远期天坤三路规划奥体隧道下穿环城高速、大观路、奥体广场，一直东延至珠吉路。

（四）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坤三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5〕9号），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统筹约 9529 万元天河区财政资金统筹约 8813 万元。

（六）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坤三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5）9号），项目总投资约183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09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7046万元，基本预备费约366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天坤三路建设工程(工程部分)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概算审定金额:108767157.40元，其中工程费94248030.4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351151.54元，预备费3167975.46元。

二、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编制标准

该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清单计价法，工程量、综合单价、费用费率、主材价格按以下标准进行编制：

1. 工程量：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 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不足部分参考相应工程定额。

3. 人工费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5年6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5）102号），定额人工系数按1.078计算。

4.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5年

6 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有区间值的均按低值计取，广州市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周边城市信息价或同期市场价，汽油、柴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高零售价格计取。

5. 其他取费：

(1) 市政工程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6.50% 计算，预算包干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0% 计算。

(2) 市政工程(箱涵工程)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4.50% 计算，预算包干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0% 计算。

(3) 安装工程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5.77% 计算，预算包干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 计算。

(4) 绿化工程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 计算，预算包干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0% 计算。

(5) 暂列金额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00% 计算。

(6) 增值税销项税额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按 9.00% 计算。

(二) 编制依据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审查通过的《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2.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坤三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5）9号）。

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天坤三路建设工程(工程部分)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4. 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三、编制情况说明

1. 本项目应采用原场地能利用的土石方回填，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若回填量缺方，缺方的回填土、石屑等采用外购方式，外购的土、石屑等、运距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余方弃置运距投标时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 本项目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临时堆土场地。

3. 本项目购买网络运营商的光纤使用权，除因租赁时间而导致单价调整外（按年限比例进行换算单价），其余一切因素不允调整单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4. 本项目不含管线迁改部分。

四、编制结果

招标控制价为 89,815,782.0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437,766.76 元，暂列金为 6,858,167.81 元。

